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经2020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 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促进和鼓励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，学校设立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，资助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。为了做好基金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及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包括赴国（境）外公费或自费留学、赴境外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/实习/实践（含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假期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等）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托福、雅思、GRE、GMAT、德福、法语 TEF、日语等级考试、韩国语能力考试等。

第二章 学生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六条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

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学习成绩优良。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，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。

第七条 已经获得国（境）外全额资助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第八条 学生在一年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一次，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不超过两次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九条 学生到中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（含三个月）的，学校提供定额资助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当年本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 20% 的学生、一年级（含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）入学成绩专业排名前 20% 的学生，学校资助 1 万元/人/次。

（二）其他学生学校资助 0.5 万元/人/次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短期（3 个月以下）境外交流学习/实习/实践，学校提供定额资助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当年本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 20% 的学生、一年级（含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）入学成绩专业排名前 20% 的学生，学校资助 0.4 万元/人/次。

（二）其他学生学校资助 0.2 万元/人/次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邀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学校资助会议费、国际旅费、住宿费等与会议相关的费用；资助

采用限额方式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应邀参加“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”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，资助金额以 1 万元为上限；如果仅参加会议，资助金额以 0.6 万元为上限。

（二）应邀参加其他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，资助金额以 0.5 万元为上限；如果仅参加会议，资助金额以 0.3 万元为上限。

原则上 1 篇会议论文仅支持 1 位作者参会。

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获得雅思成绩 6.5 分及以上、托福成绩 85 分及以上、GRE300 分及以上、GMAT 600 分及以上、德福 4 级及以上、法语 TCF/TEF 成绩 500/699 分及以上、日语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、韩国语能力考试 9 级及以上的学生，学校报销考试报名费用的 50%。其他语种能力测试报销办法参照上述执行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只能获得一次资助。

第十三条 设置“优秀学生境外访学计划”。

学校定制项目，支持优秀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。优秀学生由学院在年级专业综合排名前 5% 的学生中评选产生，每人资助金额上限 3 万元，计划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。

每年具体定制项目人数、资助金额、以及依据学院的学科专业及学生人数划给各学院的优秀学生名额，由学校“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”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“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，该小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牵头，由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校领导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处、国际处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国际处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“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评审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，该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、学生工作、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 5-7 人组成，依据学生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，组织学院推荐与评审工作。

学院评审小组必要时可在本管理办法框架内，制定各学院的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评审办法，报学校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 9 月集中受理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资助申请。基金评审工作按照学生申请、各学院评审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开展。

第十七条 国际处汇总审核各学院评审、公示后的基金资助名单，提交学校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，确定最终评审结果。

第十八条 申请各类资助的学生，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项目类别将包括护照（通行证）首页、签证（签注）证明复印件、国际机票或行程单、登机牌、回国总结报告（附图片、视频）、国外成绩单（成绩证明、结业证）、或会议邀请函及论文首页等

在内相关材料递交至学校，核实相关境外手续后，按财务规定报销。逾期未提交报销材料者视为放弃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获得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资助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，将取消资助：

（一）自获批之日起3个月内未能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者。

（二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要求部分或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资助款项：

1. 学习成绩不达标；
2. 违法违纪；
3. 逾期不归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附表：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申请表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附表：

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申请表

西邮国际（台港澳）学金（20 ）年 号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
民族		政治面貌		籍贯	
学院		专业班级		学号	
Email		联系电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
申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				
申请资助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三个月及以上项目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国（境）外短期学习交流项目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如参加国际会议，请注明“两个中国”或“一中一台”问题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申请资助具体信息：					
出境国家（地区）	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请资助描述	1. 我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赴_____国(境)_____大学，参加_____项目，学习时间为 <u>三个月以上/短期</u> ，（我在学年本专业综合排名前 20%），现申请资助_____元。 2. 我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赴_____国（境）参加_____国际会议，会议期间我 <u>仅参加会议\在大会上宣读论文</u> ，现申请资助_____元。 3. 我于____年__月参加 _____语言考试，获得____分，考试报名费为_____元，申请语言考试资助报名费的 50%，即_____元。				

以下栏目由相关单位填写	
辅导员/导师 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 交流基金评审小组评审 情况	评审意见：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院意见	经学院评审小组评审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， 本单位同意_____同学获得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 流基金资助_____万元。 现报请学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 学院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：年 月 日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（台港澳办公室）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无异议，现拟同意该同学获得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 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资助_____万元。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 交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	经审定，并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，同意资助。 组长： 年 月 日

注：申请表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。